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氧化铝 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氧化铝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保证金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交易目的：降低氧化铝价格波动给公司电解铝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并提升业绩稳定性。

● 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工具：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期权合约。

● 履行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品种及目的

为降低氧化铝价格波动给公司电解铝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并提升业绩稳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氧化铝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保证金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氧化铝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场所及工具

1、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工具：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期权合约。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氧化铝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氧化铝期货、期权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

相应的资金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五)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风控措施

(一) 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和氧化铝产品相关的衍生品交易，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二)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三) 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五)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六) 建立汇报和内审机制，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事先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决定是否审批新的授权。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氧化铝套期保值业务，可借助期货、期权市场价格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成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

披露。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